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债〔2017〕22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 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制定了《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附件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重庆市财政局在中国境内公开招标发行并负责还本付息的重庆市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

第三条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品种、期限结构、发行期数、每期发行数额及发行时间等，由重庆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需求、项目周期、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

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负责2017年重庆市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承销工作。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重庆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八条 重庆市财政局不迟于每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重庆市财政局门户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5个工作日，披露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等信息，并按规定披露本地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重庆市政府债券存续期

内，重庆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九条 重庆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组织承销团成员进行投标，并按规定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当日，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重庆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重庆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果重庆市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三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 3 年期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05%, 5 年期(含)以上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1% 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重庆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重庆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重庆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重庆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

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八条 重庆市财政局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重庆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重庆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

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重庆市财政局组织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重庆市政府债券的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